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宇

##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附註		
<b>收益及收入</b>			
銷售貨品		42,372	2,874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收入		22,738	22,538
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133,011)	(18,664)
其他業務收入		9,853	4,742
總收益及收入	4	(58,048)	11,490
<b>收益及收入成本</b>			
已售存貨成本		(18,261)	(2,314)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相關成本		(8,098)	(14,351)
其他業務成本		(477)	—
總收益及收入成本	5	(26,836)	(16,665)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費用	5	(9,735)	(1,604)
行政費用	5	(34,309)	(27,291)
其他收入		1,744	300
其他收益－淨額		81	1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a)	1,76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683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少		6,878	–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5	(425)	535
財務收入		2,970	180
財務成本		(54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53	(19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12)	(110)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15,135)</b>	<b>(33,199)</b>
所得稅回撥	6	20,217	2,812
<b>期內虧損</b>		<b>(94,918)</b>	<b>(30,387)</b>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645)	(30,387)
非控股權益		(273)	–
		<b>(94,918)</b>	<b>(30,387)</b>
<b>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港仙列示)</b>			
– 基本	7	(7.54)	(1.45)
– 攤薄	7	(7.54)	(1.45)
		<b>(94,918)</b>	<b>(30,387)</b>
<b>期內虧損</b>		<b>(94,918)</b>	<b>(30,387)</b>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0,274)	67
貨幣換算差額		172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10,102)	67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105,020)</b>	<b>(30,320)</b>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747)	(30,320)
非控股權益		(273)	–
		<b>(105,020)</b>	<b>(30,320)</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85	5,229
投資物業		25,560	25,560
商譽		86,819	1,314
其他無形資產		23,107	1,858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17,759	17,9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179	5,02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94	706
應收貸款	8	23,000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8,252	8,140
電影相關訂金		37,524	38,195
已付訂金		1,192	6,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7	3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268	88,415
		<b>346,216</b>	<b>198,92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595	5,841
應收賬款	9	108,541	14,183
應收貸款	8	124,946	37,00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0	10
應收股東款項		27	—
應收董事款項		149	—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90	65,7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201,517	315,109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53,770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84,158	102,834
		<b>833,303</b>	<b>540,699</b>
<b>總資產</b>		<b>1,179,519</b>	<b>739,628</b>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4,815	2,984
股份溢價		510,938	213,630
其他儲備		139,688	148,463
保留盈利		112,298	206,943
		<u>777,739</u>	<u>572,020</u>
非控股權益		(421)	247
		<u>777,318</u>	<u>572,267</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9,200
融資租賃承擔		79	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21	29,813
可換股債券		57,441	-
		<u>66,441</u>	<u>39,11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182,108	4,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42,346	52,868
借貸		23,766	-
已收訂金		68,051	56,7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	1
融資租賃承擔		35	35
應繳稅項		19,453	14,432
		<u>335,760</u>	<u>128,251</u>
<b>總負債</b>		<u>402,201</u>	<u>167,361</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179,519</u>	<u>739,62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97,543</u>	<u>412,44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43,759</u>	<u>611,377</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物業及證券投資、放貸、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培訓及輔導業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 2. 編製基準

該等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3. 會計政策

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概無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 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集團主席，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首席經營決策者已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如下：

-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 物業及證券投資
- 放貸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培訓及輔導

首席經營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少。財務收入及所得稅回撥不包括在經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每個經營分部的業績內。除以下列明者外，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按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貫徹一致的方式計量。

除投資物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存貨、應收賬款、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之總資產，均乃集中管理。此等項目為與總資產負債表資產對賬之一部分。

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其計量方法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方法一致。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錄像發行、 電影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光學、鐘錶及 珠寶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及 出租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放貸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培訓及輔導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b>收益及收入</b>									
對外之銷售	28,566	36,544	510	3,833	694	840	3,976	-	74,963
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	(133,011)	-	-	-	-	-	(133,011)
分部間之銷售	-	-	-	-	-	-	-	-	-
	<u>28,566</u>	<u>36,544</u>	<u>(132,501)</u>	<u>3,833</u>	<u>694</u>	<u>840</u>	<u>3,976</u>	<u>-</u>	<u>(58,048)</u>
<b>業績</b>									
分部業績	5,019	8,465	(132,470)	1,331	535	(123)	(8,782)	-	(126,025)
其他經營收入									(425)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683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少									6,878
財務收入									1,818
財務成本									(4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5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5,135)
所得稅回撥									20,2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94,918)</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6,032	-	-	11	5	-	5		6,053
未分配資本開支									-
總資本開支									<u>6,053</u>
折舊	433	593	1	242	108	68	16		1,461
未分配折舊									198
總折舊									<u>1,659</u>
電影版權之攤銷	5,838	-	-	-	-	-	-		<u>5,838</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錄像發行、 電影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光學、鐘錶及 珠寶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及 出租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放貸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培訓及輔導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b>收益及收入</b>									
對外之銷售	25,412	—	486	2,921	—	—	1,334	—	30,153
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	(18,663)	—	—	—	—	—	(18,663)
分部間之銷售	—	—	—	—	—	—	7	(7)	—
	<u>25,412</u>	<u>—</u>	<u>(18,177)</u>	<u>2,921</u>	<u>—</u>	<u>—</u>	<u>1,341</u>	<u>(7)</u>	<u>11,490</u>
<b>業績</b>									
分部業績	(1,186)	—	(19,801)	1,712	—	—	(14,344)	—	(33,6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
其他經營收入									535
財務收入									1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199)
所得稅回撥									2,8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0,387)</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609	—	—	45	—	—	32	—	686
未分配資本開支									10,263
總資本開支									<u>10,949</u>
折舊	83	—	1	12	—	—	17	—	113
未分配折舊									193
總折舊									<u>306</u>
電影版權之攤銷	12,747	—	—	—	—	—	—	—	<u>12,74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錄像發行、 電影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光學、鐘錶及 珠寶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及 出租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放貸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培訓及輔導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2,621	81,174	212,791	104,855	290,671	26,402	7,322	-	755,8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84,158
其他未分配資產									239,148
總資產									<u>1,179,519</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錄像發行、 電影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光學、鐘錶及 珠寶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及 出租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放貸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培訓及輔導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1,839	1,314	340,677	37,000	-	-	13,913	-	434,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02,834
其他未分配資產									201,671
總資產									<u>739,628</u>

## 5.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列在收益及收入成本、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電影版權之攤銷	5,838	12,747
折舊	1,659	306
存貨之撇銷	132	132
存貨之撥備	31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481	6,635
已售存貨成本	18,261	2,314

## 6. 所得稅回撥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撥備。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回撥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	(673)	(289)
與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轉回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1,170	(35)
與投資證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19,720	3,136

## 7. 每股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94,645)</u>	<u>(30,387)</u>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5,990</u>	2,088,698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u>449</u>	不適用
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6,439</u>	<u>不適用</u>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本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假設兌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所有尚未兌換並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 8.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附註i)	98,050	37,000
第三方貸款 (附註ii)	49,896	—
	<u>147,946</u>	<u>37,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到期日之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 非即期	23,000	—
— 即期	124,946	37,000
	<u>147,946</u>	<u>37,000</u>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並未逾期或減值

— 無抵押貸款	147,946	37,000
— 有抵押貸款	—	—
	<u>147,946</u>	<u>37,000</u>

附註：

(i) 本集團之應收客戶貸款 (因於香港的放貸業務而產生) 乃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未減值或逾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所有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均為一至二年內。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方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維持對其應收貸款的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應收貸款按8厘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厘至15厘）。

利息收入約港幣3,83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921,000元）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及收入」內確認。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香江娛樂投資有限公司（「香江娛樂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Cassia Investments」，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香江娛樂投資已同意授予Cassia Investments本金為數港幣5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年息9.75厘，為期一年。

根據貸款協議，Cassia Investments已同意向香江娛樂投資授出期權（「認購期權」），以賦予其購買Cassia Investments現時所持有之Cassia Optical Holdings Limited（「COH」）現有已發行股份（「期權股份」）之權利，每股期權股份之行使價為港幣177,993.50元，其中期權股份的總股權百分比不得超過COH已發行股本的15.45%。香江娛樂投資可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前一個月期間行使此認購期權一次以上。有關行使認購期權的總額將通過抵銷未償還貸款之等值數額的方式結清。

於首次確認應收款項部分及認購期權（為衍生工具部分）時，公平值分別為港幣48,194,000元及港幣6,806,000元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提供之估值而釐定。於首次確認後，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應收貸款。衍生工具部分－認購期權則按公平值列賬並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應收第三方之貸款及認購期權確認如下：

	債務部分 －應收貸款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 部分 －認購期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貸款協議日期及 授出認購期權日期）	48,194	6,806
期內之累積收入	1,702	—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6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896</u>	<u>7,489</u>

## 9.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現金客戶	70,063	—
應收賬款－孖展客戶	16,302	—
應收賬款－結算所	8,018	—
應收賬款－其他業務		
應收賬款－其他	14,300	14,325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其他	(142)	(142)
應收賬款－淨額	<u>108,541</u>	<u>14,183</u>

就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而言，應收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交易日（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	84,826	—
逾期少於2個月	6,574	—
逾期2至3個月	874	—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109	—
	<u>94,383</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其他業務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1至90日	10,679	13,800
91日至180日	2,545	211
180日以上	934	172
	<u>14,158</u>	<u>14,183</u>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由7日至60日不等。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向零售客戶銷售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培訓及輔導費用乃預先收取。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信貸期乃向具有妥善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應收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且遍佈世界各地。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之減值確認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於本期間，並無撥備於備付賬戶內撇銷（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孖展客戶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10.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現金客戶	111,893	—
應付賬款－孖展客戶	63,225	—
應收賬款－其他	2,144	—
應付賬款－其他業務		
應付賬款－其他	<u>4,846</u>	<u>4,189</u>
	<u>182,108</u>	<u>4,189</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之賬款附有按商業利率計算之浮動利息，並須於交易日兩日後按要求償還。

董事會認為，鑒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應付賬款須向客戶及結算所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其他業務賬齡分析如下：

#### 應付賬款－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2,137	1,761
91日至180日	171	97
180日以上	2,538	2,331
	<u>4,846</u>	<u>4,189</u>

## 11. 收購附屬公司

### (a) 從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的分階段收購－Winston Asia Limited (「Winston」)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娛樂文化」)收購Winston(主要從事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的79.99%股權，代價為港幣64,000,000元，乃透過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64,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於該項業務合併前，本集團已持有Winston之20.01%股權，並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業務合併後，本集團已持有Winston的100%股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轉讓總代價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64,319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確認的總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以及無形資產金額及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27
品牌	1,108
存貨	20,6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6)
銀行借貸	<u>(2,000)</u>
可辨認淨資產總值之公平值	25,937
於業務合併前所持有股權之公平值	(6,989)
分階段收購產生之商譽	<u>45,371</u>
總代價	<u>64,319</u>

分階段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港幣千元

分階段收購獲得之現金淨額 1,468

港幣1,313,000元之交易成本並未從所轉讓代價中扣除，其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行政開支」。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前所持有Winston的20.01%股權作公平值估量，確認一項分階段收購之收益為港幣1,764,000元，該項收益計入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由於業務合併預期將產生之協同效應以及Winston日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所確認之商譽預計不能用於扣減所得稅。

於分階段收購完成日起至本報告期間結束止之期間，Winston對本集團總收益及收入之貢獻為港幣32,857,000元，及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貢獻之溢利約為港幣8,720,000元。

倘收購Winsto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及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為港幣(52,658,000)元及港幣93,903,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意味著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能實現的總收益及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應視作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b) 收購永鋒證券有限公司(「永鋒」)**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名國際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永鋒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73,000,000元。永鋒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第1類：證券交易；及(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永鋒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收購日期)確認的總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以及無形資產金額及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54
貿易權	20,1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75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8,809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68,3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167)
應付稅項	(1,809)
銀行借貸	(10,000)
	<hr/>
可辨認淨資產總值之公平值	53,677
收購產生之商譽	19,323
	<hr/>
總代價	<u>73,000</u>
<b>收購永鋒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b>港幣千元</b>
已付現金代價	73,000
從附屬公司收購的現金淨額	(8,809)
	<hr/>
	<u>64,191</u>

港幣570,000元之交易成本並未從所轉讓代價中扣除，其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行政開支」。

收購永鋒產生之商譽乃源自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方面的日後增長及盈利能力。

於收購完成日起至本報告期間結束止之期間，永鋒對本集團總收益及收入貢獻為港幣694,000元，及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貢獻溢利約為港幣535,000元。

倘收購永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及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為港幣(52,718,000)元及港幣91,219,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意味著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能實現的總收益及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應視作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c) 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江娛樂文化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愛拼集團51%股權，代價為港幣20,400,000元（可視乎買賣協議訂立的擔保溢利下調）。愛拼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有關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賣方同意就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向香江娛樂文化提供溢利擔保。溢利擔保要求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目標除稅後溢利港幣16,000,000元（「擔保溢利」）。倘愛拼集團未能達到擔保溢利，則將按買賣協議訂立的公式就有關差額對代價港幣20,400,000元作調減。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轉讓總代價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400
或然代價安排	—
	<hr/>
總代價	<u>20,400</u>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因收購產生的總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以及無形資產及商譽金額：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15)
應付稅項	<u>(612)</u>
可辨認淨負債總額之公平值	(806)
非控股權益	395
收購產生之商譽	<u>20,811</u>
總代價	<u><u>20,400</u></u>
<b>收購愛拼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b>港幣千元</b>
已付現金代價	20,400
從附屬公司收購的現金淨額	<u>(1,710)</u>
	<u><u>18,690</u></u>

港幣417,000元之交易成本並未從所轉讓代價中扣除，其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行政開支」。

收購愛拼集團產生之商譽來自業務合併預期帶來日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概無商譽預計可用於扣減所得稅。

於收購日起至報告期間結束止之期間，愛拼集團對本集團總收益及收入貢獻為港幣840,000元，及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貢獻虧損約為港幣131,000元。

倘收購愛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及收入以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為港幣(48,260,000)元及港幣94,738,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意味著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能實現的總收益及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視作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12.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展開一項法庭訴訟。

星輝在上述訴訟中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等於港幣7,299,799元），作為分享一齣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部分收入。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指令（「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港幣5,495,700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為數港幣350,905元之利息及申請該指令所耗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指令並無解除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等於港幣7,299,799元）之所有索償，故此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就星輝追討餘下為數約港幣1,804,099元（港幣7,299,799元減港幣5,495,700元）之款項進行抗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發出傳訊令狀，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現追討因該不當利用權利而令寰宇娛樂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發出傳訊令狀。寰宇鐳射現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寰宇鐳射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言之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於本期間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發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傳訊令狀。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言之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發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並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法庭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與寰宇藝人管理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賠，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預測上述對寰宇藝人管理之索償的結果為時尚早。董事會認為，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反申索的數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微不足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 13. 結算日後事項

### (a) 股本重組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所公佈，董事會建議進行以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 (1)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如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 (2)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港幣0.09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新股份」），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3)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及

- (4) 於本公司賬冊內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的約港幣13,333,418.29元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新股份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

## (b) 配售新股份

誠如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96,250,000股現有股份(「新配售股份」)(或倘完成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落實，則為29,625,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0元(「新配售價」)(或倘完成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落實，則為每股新股份港幣1.00元)(「新配售事項」)。

新配售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0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較：(i)現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新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14元折讓約12.3%；及(ii)現有股份於緊接新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868元溢價約15.2%。

假設新配售事項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完成，則最高數目296,250,000股新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經新配售事項(假設最高數目之新配售股份獲配售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直至新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6%。新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之新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港幣2,962,500元。

假設新配售事項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完成並假設最高數目之新配售股份獲配售，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29,600,000元，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8,500,000元(經扣除新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新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的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新配售事項可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新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會認為，新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應盡各自所能促使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新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新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於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者除外）。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約港幣94,900,000元，為上年同期錄得之淨虧損約港幣30,400,000元的約3.12倍，此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約港幣18,700,000元大幅增加至本期間之約港幣133,000,000元。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不包括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綜合收益」）為港幣75,000,000元，較上年同期之綜合收益約港幣30,200,000元增加約2.48倍。綜合收益之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收購Winston之79.99%股權（其主要從事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來自Winston之收益約港幣32,900,000元。

###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為約港幣28,600,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約港幣25,400,000元增加約12.6%，佔本集團本期間內綜合收益的約38.1%（二零一四年：約84.3%）。

該業務分部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新電影／電視劇數量增加。

該分部之表現有所改善。本期間內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5,000,000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內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新電影／電視劇貢獻的毛利率增加及(ii)因本期間內對電影製作成本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令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業務之貢獻較高總額。

由於電影的製作、宣傳及發行成本較高，該分部的業務環境較以往更具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方針物色新機遇並優化此業務分部的成本結構。

### 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36,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包括於香港以「茂昌眼鏡Hong Kong Optical」之名稱經營的兩間眼鏡零售商店之光學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產生之收益約港幣3,600,000元，及來自Winston（其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之收益約港幣32,900,000元。分部收益佔本集團本期間內綜合收益的約48.7%（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光學產品、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之控制權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因此並無於此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

本期間內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8,500,000元，此乃主要來自Winston於本期間內之貢獻。由於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之零售市場表現疲弱，該分部之業務前景非常具挑戰性。鑒於香港及中國未來一年零售市場的下行趨勢，本集團將嚴格控制成本。本集團將檢討各零售商店之表現並關閉盈利能力較低之商店，以保持該業務分部之競爭力。

### 證券投資及出租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9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15,100,000元），包括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九個（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七個）投資項目，所有投資項目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項目中的其中三個（即(i)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ii)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及(iii)久融控股有限公司（「久融」）之股份）的價值分別為約港幣62,200,000元、約港幣52,400,000元及約港幣27,7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5.3%、約4.4%及約2.3%及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價值約30.9%、約26.0%及約1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三個投資項目的總市值約為港幣142,300,000元，分別相當於(i)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2.1%及(ii)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總值約70.6%。

康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醫療保健業務投資；(ii)提供及管理醫療、牙醫及其他保健相關服務；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8,90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8,900,000股）康健股份，相當於康健已發行股份總數7,469,631,786股之約0.5%。

中國集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其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塑料布及中棒等雨傘零部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8,25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8,250,000股）中國集成股份，相當於中國集成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00,000股之約0.3%。

久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及(ii)電視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8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00股）久融股份，相當於久融已發行股份總數3,800,000,000股之約4.7%。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港幣13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8,700,000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香港股票市場動蕩及市場氣氛欠佳，導致本集團投資之市價大幅下跌。

於康健、中國集成及久融股份之投資分別錄得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8,300,000元、約港幣27,200,000元及約港幣43,400,000元，合共佔本期間本集團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虧損總額約6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該等公司從事娛樂服務、製造、財務顧問業務、資產管理、太陽能，醫療保健及批發業務等不同的行業。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投資組合，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投資物業租賃於本期間內之租金收入保持穩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租金收入約為港幣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500,000元）。

本業務分部於本期間內之分部虧損總額約為港幣13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分部虧損約港幣19,800,000元）。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為港幣74,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88,400,000元），包括於非上市基金或公司的五個（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四個）投資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項目之一「Hydra Capital SPC – A #1類股份」（「Hydra Capital」）之價值約為港幣47,300,000元，相當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4.0%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約63.7%。

Hydra Capita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成立目的為代表其投資組合進行投資，其主要投資為於亞洲的互聯網相關及移動應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Hydra Capital持有5,5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500股）股份，相當於Hydra Capital已發行股份總數22,400股股份之約24.6%。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減少約港幣10,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價值增加約港幣67,000元）。鑒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市場和業務展望的不利趨勢，包括行業和分部表現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管理層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已貶值。

## 放貸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香港持續其放貸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港幣98,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7,000,000元）及確認利息收入約港幣3,8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900,000元），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綜合收益約5.1%（二零一四年：9.8%）。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違約事件（二零一四年：無）。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港幣1,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700,000元）。

預期香港之放貸市場於短期內將維持穩定並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其放貸業務，以有效利用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並豐富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永鋒證券有限公司（「永鋒」）之全部股權。永鋒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鋒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第1類：證券交易；及(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永鋒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

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綜合收益之約0.9%（二零一四年：無）。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港幣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收購永鋒使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業務擴展至金融服務行業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培訓及輔導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股權。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愛拼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有關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

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8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綜合收益之約1.1%（二零一四年：無）。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虧損約為港幣1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愛拼集團於在香港及中國提供有關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方面擁有成熟及穩健的業務，此外，收購愛拼集團令本集團成功進軍教育及培訓業務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地域貢獻

就地域貢獻而言，於本期間內，來自海外市場之貢獻佔本集團綜合收益之約45%（二零一四年：約22%）。與上年同期相比，本期間內收益增加乃來自於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Winston後，其在中國的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 銷售費用

本期間銷售費用由上年同期約港幣1,600,000元增加約6.07倍至約港幣9,700,000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將Winston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之新業務中的銷售費用約港幣6,600,000元納入本期間內。

### 行政費用

本期間內之行政費用由上年同期的約港幣27,300,000元增加約25.7%至約港幣34,300,000元。

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將Winston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之新業務中的行政費用約港幣4,000,000元納入本期間內及(ii)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進行之收購事項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港幣3,700,000元。

## 所得稅回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回撥約港幣20,2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800,000元），主要是源於本期間內投資證券公平值虧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回撥約港幣20,400,000元。本期間內之所得稅回撥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公平值虧損增加。

## Winston代價調整的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Victor Meg Limited、吳騰先生及Most Profitable Investment Ltd.（統稱「賣方」）訂立協議（「買賣協議」），以自彼等收購Winst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Winston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合共79.99%權益，代價為港幣64,000,000元（「代價」）（可予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及誠如通函所披露，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Winston擁有人應佔Winston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五年溢利淨額」）（僅包括Winston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活動所產生的收入或收益）低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目標溢利（港幣10,000,000元），賣方及擔保人（即吳騰先生及盧麗娟女士）須於收到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目標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於10個營業日內共同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調整金額（定義見通函）的現金（無任何抵銷、預扣或扣除）。

根據Winston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送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溢利淨額（僅包括Winston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活動所產生的收入或收益）並不低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代價毋須調整並釐定為港幣64,000,000元。

## 前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成功收購三項新業務，即(i)鐘錶及珠寶貿易、批發及零售；(ii)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及(iii)培訓及輔導業務。彼等令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於三個不同行業，令本集團得以擴闊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擁有龐大發展潛力的業務領域物色各種投資機遇。此令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及擴闊收入來源，目的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為約港幣184,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02,8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港幣1,179,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739,6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7.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6%），乃根據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本集團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約港幣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管理層認為貨幣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約2.5（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2）。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為港幣14,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000,000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1,481,490,921股股份組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章程，本公司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2元（「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96,760,614股及不多於665,160,614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以集資不少於約港幣120,55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134,360,000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2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供股公佈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元折讓74.75%；(ii)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4013元折讓約49.66%；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742元折讓約72.78%。

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完成及已合共發行596,760,614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4,800,000元。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動用(i)約港幣50,000,000元用作發展放貸業務及(ii)約港幣33,000,000元用作香港及中國電影製作。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港幣31,800,000元將按擬定動用。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411元之價格認購最多586,3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411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8元折讓約57.36%；(ii)按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8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4013元折讓約15.00%（經計及供股）；及(i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42元折讓約54.03%。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200,0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92,500,000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283元。

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586,35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2,500,000元。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動用(i)約港幣20,000,000元用於發展其現有的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ii)第(II)項：約港幣36,750,000元用於收購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電影及廣告製作、提供公關服務、舉行及贊助舞台演出、音樂會及其他文化活動）已發行股本之49%（誠如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公佈），(iii)第(III)項：約港幣55,000,000元用於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以使本集團獲授可認購Cassia Optic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其他光學產品生產、供應及分銷之多間公司85%股權）最多15.45%已發行股本的期權（誠如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所公佈）；(iv)約港幣53,300,000元用作發展放貸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包括動用自第(II)項重新分配之港幣18,300,000元提供短期貸款）；及(v)約港幣27,45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原分配於第(II)項之約港幣4,900,000元及第(III)項所述之餘下港幣5,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的收益及收入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即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波動不穩，由最高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港幣233,200,000元至最低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港幣75,900,000元。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收入的主要部分，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佔總收益的約74.8%。然而，電影乃以項目為基準製作及產生的收益並不穩定，因而導致本集團收益及收入及盈利能力有所波動。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致力透過(i)收購被認為具有相對穩定收入來源的新業務；及／或(ii)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分部，擴大其收益及收入來源及穩定其收益及收入。因此，本集團已進行供股及配售以為該目標籌集資金。董事會亦認為供股及配售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03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2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會每年檢討，其中部分僱員亦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171,604,979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份購股權港幣0.1738元之認購價授出171,604,000份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兩年期間內行使之購股權予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和僱員。

由於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已作出調整及上述171,6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成為17,160,4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7,160,4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2,072,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失效及15,088,4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經計及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之影響後，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調整為每份購股權港幣1.738元及經計及供股之影響後，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進一步調整為每份購股權港幣1.077元。

於期內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須付之每股價格 港幣元	於期初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供股後之經調整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於期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授出購股權時之每股市價 港幣元
<b>執行董事</b>									
林小明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077*	2,072,000	3,343,673	-	-	3,343,673	0.94*
洪祖星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077*	2,072,000	3,343,673	-	-	3,343,673	0.94*
林傑新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077*	2,072,000	3,343,673	-	-	3,343,673	0.94*
<b>其他合資格參與人</b>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077*	8,872,400	14,317,763	-	-	14,317,763	0.94*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0.169	-	-	20,720,880	-	20,720,880	0.161
				<u>15,088,400</u>	<u>24,348,782</u>	<u>20,720,880</u>	<u>-</u>	<u>45,069,662</u>	

\* 行使購股權時之每股價格與授出購股權時之每股市價均經考慮供股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永泰先生（主席）、林芝強先生及蔡永冠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頁([www.uih.com.hk](http://www.uih.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中期報告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載於上述網頁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鄭熹榆女士及林傑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紹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永泰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芝強先生。